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暨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裁殷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259,85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09%；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陈亚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23,42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03%；公司股东顾翠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4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股东顾翠月女士与陈亚峰先生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股东及董监高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止 2024 年 1 月 3 日，殷平女士、陈亚峰先生、顾翠月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此期间殷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1,596,600 股；陈亚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1,211,000 股；顾翠月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406,700 股。

2023 年 12 月 29 日，陈亚峰先生和顾翠月女士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未准确统计挂单数量且未及时撤销导致交易被动成交，陈亚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90,000 股，陈亚峰先生在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1211000 股，超过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计划减持数量范围，超减持计划数量减持 11,000 股；顾翠月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80,000 股，在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406,700 股，超过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计划减持数量范围，超减持计划数量

6,700 股。

陈亚峰先生和顾翠月女士发现误操作后第一时间向公司说明本次超数量减持事项系误操作导致。经公司核查，陈亚峰先生和顾翠月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不处于窗口期，未构成短线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殷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59,858	5.09%	IPO 前取得：8,239,85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0,000 股
陈亚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23,426	3.03%	IPO 前取得：4,845,026 股 其他方式取得：78,400 股
顾翠月	其他股东：陈亚峰之配偶	1,749,500	1.08%	IPO 前取得：1,749,500 股

注：陈亚峰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 78,400 股公司股票系股权激励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殷凤山	67,725,478	41.7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殷平	8,259,858	5.0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殷凤亮	500,006	0.31%	殷凤山兄弟
	殷凤旺	615,000	0.38%	殷凤山兄弟

	胡惠萍	484,502	0.30%	殷凤山配偶
	冯竞亚	484,502	0.30%	胡惠萍之子
	殷晓梅	484,502	0.30%	殷凤山孙女
	合计	78,553,848	48.40%	—

注：上述表格为各股东在减持计划公告日（即 2023 年 6 月 17 日）之持股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殷平	1,596,600	0.98%	2023/12/18~ 2023/12/29	集中竞 价交易	12.71— 13.29	20,833,012	未完成： 3400股	6,663,258	4.11%
陈亚峰	1,211,000	0.75%	2023/11/23~ 2023/12/29	集中竞 价交易	12.84— 14.31	16,041,707	已完成	3,712,426	2.29%
顾翠月	406,700	0.25%	2023/11/23~ 2023/12/29	集中竞 价交易	12.83— 14.50	5,466,792	已完成	1,342,800	0.83%

注：1、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截止2024年1月2日公司总股本162,311,914股计算。

2、相关数据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1、陈亚峰先生和顾翠月女士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未准确统计挂单数量且未及时撤销挂单导致交易被动成交，致使减持数量超出减持计划数量范围。其中，陈亚峰先生超出减持计划数量 11,000 股，顾翠月女士超出减持计划数量 6,700 股。

2、陈亚峰先生此次超计划数量的减持，未违反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的承诺。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陈亚峰先生和顾翠月女士出具的《关于误操作超计划数量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超数量减持事项系误操作导致，非主观故意，并就违规减持事宜进行深刻的自查和反省，对本次操作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表示在未来减持时，也将会加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加强对个人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 陈亚峰先生和顾翠月女士承诺将本次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总计 17,700 股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操作情况并提醒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裁殷平女士实际减持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